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95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附件序號3（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賴維都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賴維都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9地號土地於103年2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23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00號及108年5月6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907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賴維都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 決行